

渝港創新及科技合作備忘錄

前言

為促進渝港兩地在創新及科技領域的合作與交流，充分發揮兩地優勢，實現優勢互補，重慶市科學技術局（以下簡稱“重慶市科技局”）與香港創新科技署（以下簡稱“香港創科署”）經友好協商，簽署本合作備忘錄。

第一條 合作內容

（一）支持兩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在智能科技、生命科技、先進製造、新能源科技、綠色低碳等重點領域進行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發項目等合作，包括共同申報國家科技計劃、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，參與重慶市科技創新重大重點項目，以及建立聯合實驗室或聯合研究中心等。雙方繼續通過各自的資助計劃支持渝港兩地的大學、科研機構和企業強化科研合作。

（二）支持兩地高校、科研機構及企業，結合自身優勢及兩地產業需求，共建創科合作平台，促進成果轉化落地。鼓勵兩地產學研機構、創科平台加強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合作，及參與‘一帶一路’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。

（三）鼓勵兩地眾創空間、科技企業孵化器等平台開展合作，促進兩地科技人才創新創業。

(四) 鼓勵兩地的大學及科研機構從各自的優勢及關注領域出發，開展人才及技術等交流。

(五) 鼓勵兩地高校、科研機構以及企業聯合舉辦或參與高端學術會議及論壇等交流活動。支持雙方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業等，參加香港的國際性展會和重慶的“一帶一路”科技交流大會、中國國際智能產業博覽會等重大活動。

第二條 執行機制

雙方同意在渝港合作會議的框架下建立聯絡員溝通機制，根據實際需要，適時通過合適的形式回顧交流合作進展、跟進相關事宜。渝、港雙方分別由重慶市科技局科技合作處、香港創科署政策及發展部負責日常工作對接。

第三條 其他

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及雙方對本合作備忘錄的解釋、實施及執行如有任何分歧，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研究和磋商。

第四條 簽署與生效

本合作備忘錄由重慶市科技局與香港創科署的代表簽署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四份（繁體版、簡體版各兩份），具有同等效力。重慶市科技局與香港創科署保存繁、簡體版各一份。

香港創新科技署

重慶市科學技術局

區松柏 署長(署理)

明 炬 局長

2023 年 5 月 11 日

2023 年 5 月 11 日